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9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合称"三峡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交易方式,以1,352,090,000.00元受让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持有的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浦华水务")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三峡资本以507,033,750.00元受让15%股权,长江环保集团以845,056,250.00元受让25%股权。2020年,启迪环境、三峡资本及长江环保集团对浦华水务进行同比例增资,启迪环境、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分别以货币增资175,800,000.00元、43,950,000.00元、73,250,000.00元,增资价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2019年12月24日,启迪环境、三峡方与浦华水务签署《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2020年3月13日,启迪环境与三峡资本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启迪环境将其持有的浦华水务18,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出质,为启迪环境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对三峡资本负有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当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启迪环境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将收购三峡方所持的浦华水务4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产权交易进展暨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60)。

2021年9月30日,启迪环境、三峡方、浦华水务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就启迪环境收购三峡方所持标的股权、投资收益等事项作出约定。同日,启迪环境与三峡资本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启迪环境将其持有的浦华水务9%的股权出质,为启迪环境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向三峡方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截止目前,启迪环境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向三峡方支付第一笔股权收购意向金154,099,946.30元和部分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26,600,000元,合计180,699,946.30元。

2025年9月24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启迪环境重整申请。为推动启迪环境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各方拟对原协议项下与股权合作相关的权利义务重新作出安排;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卢海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714,285.714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股权结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三峡资本80%股份,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三峡资本10%股份。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三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2、企业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陈炎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等。

股权结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生态环保100%股权。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DLM4B96

法定代表人:宋澜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229,300万元

公司住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启迪环境持有其60%股份;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份;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5%股份。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浦华水务总资产为548,612.39万元,净资产为331,614.5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14,577.51万元,营业利润为2,844.10万元,净利润为-5,548.1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浦华水务总资产为541,112.03万元,净资产为332,944.31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50,466.50万元,营业利润为2,643.82万元,净利润为1,523.08万元。(未经审计)

注:以上数据为浦华水务本部及投资控股的全部子公司财务数据合计数。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2019年12月,乙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交易的方式,以1,352,090,000.00元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乙方一以507,033,750.00元受让丙方15%股权;乙方二以845,056,250.00元受让丙方25%股权。2020年,甲方与乙方对丙方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甲方向丙方以货币增资175,800,000.00元,乙方一向丙方以货币增资43,950,000.00元,乙方二向丙方以货币增资73,250,000.00元,增资价款全部计入丙方的注册资本。

2.2019年12月24日,甲方、乙方与丙方签署《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2020年3月13日,甲方与乙方一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18,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出质,为甲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对乙方一负有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当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甲方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将收购乙方所持的丙方40%股权。

3.2021年9月30日,甲方、乙方、丙方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就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标的股权、投资收益等事项作出约定。同日,甲方与乙方一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9%的股权出质,为甲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4.2023年3月,甲方、乙方及丙方签署《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收购价格等事项作出进一步约定。前述协议、确认函及其附件、补充文件以下合称"原协议"。

5.各方确认,甲方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收购意向金154,099,946.30元和部分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26,600,000元,合计180,699,946.30元。

6.2025年9月24日,甲方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甲方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甲方重整申请。为推动甲方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各方拟对原协议项下与股权合作相关的权利义务重新作出安排;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一)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原协议"是指:(1)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12月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2)甲方、乙方及丙方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的《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3)甲方与乙方一于2020年3月13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4)甲方、乙方、丙方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签署的《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5)甲方与乙方一于2021年9月30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6)甲方、乙方及丙方于2023年3月签署的《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确认函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等。

2."本协议",是指本《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之补充协议》及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其进行的有效修改、补充或重述。

3."重整受理日"是指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甲方重整申请之日。

4."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是指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甲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如法院未单独出具该等裁定,则以甲方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文件之日为准。

5."回购基准价款"是指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确认的乙方持有标的股权原始投资余额,即乙方原始投资额(即鉴于部分第1项所述乙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增资款之和)扣除本协议鉴于部分第5项所述乙方已收到的股权收购意向金的余额。

6."标的股权"是指乙方持有的丙方40%股权。

7."法律法规",是指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8."日",是指自然日。

9."工作日",是指中国境内银行通常对外营业且办理对公业务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调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10."元",是指人民币元。

11."税费",是指对所得、财产、交易或其他事项所征收的任何税费及与该等税费有关的罚息、滞纳金、罚款等。

12."中国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二)解释规则

1.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设置,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本协议所称"条""款",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分别指本协议的条、款。

3.本协议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超过""不足",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条 原协议安排的调整

(一)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项下关于甲方或其他主体收购标的股权、收益保证、股权回购意向金、差额补足、违约责任等安排,均按照本协议约定予以调整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依据原协议要求其他方履行已由本协议调整或替代的义务。

(二)各方确认,如法院裁定受理甲方重整申请,乙方依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已形成、未纳入本协议第三条安排且未获清偿的债权金额为820,537,228.21元(计算至2026年11月15日),可依法申报债权,并在甲方持有的丙方18,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的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债权最终经甲方管理人依法审查确认后,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予以清偿,乙方不再申报其他债权。

(三)各方确认,如果乙方依据本协议前款约定所申报的债权未得到最终全部确认,乙方保留继续申报及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第三条 股权回购安排

(一)股权回购主体

标的股权回购主体为甲方(或承继甲方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新主体)与丙方。

(二)股权回购价款

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标的股权对应的回购基准价款为1,288,590,053.7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捌佰伍拾玖万零伍拾叁元柒角),回购基准价款的回款扣除项包括甲方、丙方或其他主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差额补足款及各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款项。

2.投资收益以届时尚未扣除的回购基准价款余额为基数,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本协议签订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本协议生效日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之间丙方向乙方实际实施的现金分红可用于扣减投资收益。

3.甲方应付股权回购价款=标的股权对应的回购基准价款+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2项计算的投资收益-本协议生效日后至实际支付日(含当日)乙方已经收到或应予抵扣的全部回款扣除项。

4.各方确认,本协议各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落实进场交易等各项国资监管规定。但各方确认,国资监管规定不构成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不构成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条件。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违约责任不因国资监管程序而免除。即,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任何一方无权以"不符合/未履行国资监管程序要求"或不符合"国资监管要求"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主张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条件尚未成就,或主张其他任何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抗辩事由。

5.各方确认,如丙方履行前述回购义务需进行减资等程序的,甲方应在丙方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促使丙方及时完成减资等程序。但各方确认,丙方完成减资等程序不构成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条件。

6.各方同意,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三)股权回购的相关安排

1.自甲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甲方、丙方协商及时启动标的股权出售及国资产权交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与标的股权回购相关的资产评估、国资审批或备案、进场挂牌等工作,甲方、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参与,并应最迟不晚于2031年12月31日完成标的股权回购。

2.甲方有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后、2031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乙方提前启动标的股权回购程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予以配合。

3.乙方应自收到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后30日内,配合将相应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指定主体名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登记所需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标的股权过户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差额补足安排

1.标的股权进入产权交易程序后,如乙方拟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

2.如标的股权进场交易被第三方摘牌,且摘牌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对应股权回购价款,甲方、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乙方承担补足责任,该补足视为甲方、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差额部分=差额实际支付日的股权回购价款余额-乙方实际收到的摘牌价款。

3.甲方、丙方应于乙方收到摘牌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2031年12月31日前(以日期孰早为准)向乙方足额支付差额部分。

4.如标的股权进场交易被第三方摘牌,且摘牌价格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对应股权回购价款,视为甲方、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该部分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超出对应股权回购价款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一)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

2.甲方承诺,在乙方完全退出前,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丙方公司章程等享有的股东权利保持不变。

3.甲方承诺,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推进标的股权转让程序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本协议及产权交易文件约定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或差额补足款;

(2)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及交割手续。

因甲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标的股权回购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的,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

2.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及时启动并推进标的股权转让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监管审批或备案;

(2)与甲方协商,及时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第三方机构完成审计、评估程序;

(3)与甲方协商,及时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

(4)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程序;

(5)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及交割手续。

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标的股权回购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三)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

2.丙方承诺,在乙方完全退出前,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丙方公司章程等享有的股东权利保持不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签署后,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应对甲方预重整及重整相关事宜及就本协议协商、签署、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其他方未被公众知悉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1.在保证被披露方同样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各方的工作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披露;

2.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所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则而披露;

3.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4.为推进甲方预重整、重整程序而进行的必要披露。

(三)任何一方如根据前述第(二)款约定需披露保密信息的,应事先将披露内容告知其他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限制或缩小保密信息内容范围及知悉范围。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该方客观上不可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雷电、台风、暴风雨、火灾、疫情、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及战争、政策变动等。

(二)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协议的内容,除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二)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或差额补足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继续履行,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相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丙方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或实施其他导致甲方、丙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的行为,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义务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国有资产监管、产权交易、证券监管或上市公司治理程序本身不构成任何一方的免责事由;但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某项具体履行方式无法实施的,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替代履行机制继续实现交易目的。因一方未履行其依法应承担的程序义务导致交易失败的,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一)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各方确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甲方重整失败,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宜昌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

2.2026年12月31日前,宜昌中院未作出批准甲方重整计划的裁定;

3.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重整计划未能执行完毕,或宜昌中院裁定终止甲方重整计划的执行并且宣告甲方破产。

(五)各方确认,发生本条第(四)款约定任一情形的,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通知方式向其他方发出解除通知,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原协议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原协议合同义务。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各方确认并同意,因原协议、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原协议、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确认并同意,原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按本协议所发出的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电话、电子邮件、快递、专人递送、航空挂号信函或传真等任何一种方式分别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其中:

1.通过专人递送的,以递送当日视为送达完毕;

2.通过快递、航空挂号信函方式送达的,以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完毕;

3.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等电子传输送达的,以发送至被通知一方当日视为送达完毕。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二)任何一方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的,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与此类似的一切权利。

(三)就本协议下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浦华水务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本事项系为推动启迪环境重整工作顺利进行,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9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年9月24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启迪环境重整申请。为推动启迪环境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各方拟对原协议项下与股权合作相关的权利义务重新作出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浦华水务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本事项系为推动启迪环境重整工作顺利进行,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创金合信多资产盈泽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创金合信多资产盈泽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这将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5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A	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559	0275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见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500万(不含)以下	0.50%
500万(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 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3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25-27、31层

法定代表人:青美平措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7.1.2 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4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56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受理通知,深交所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能否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按照同股同价,交易公平和自愿原则,向公司股东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额度:1000万元至1500万元;回购股数:200万股至300万股;回购价格:每股价格5元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1号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财务部

4、联系电话:0533-5439736

5、其他事项: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